

广东省教育厅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5 高校科技成果交易会有关工作的通知

全省高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特别是二十届四中全会作出的“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”的战略部署，根据教育部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，定于 2025 年 12 月 15—17 日在广州市广交会展馆 D 区（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380 号）举办 2025 高校科技成果交易会（简称 2025 科交会），教育部主要领导、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将出席会议开幕式。此前，省教育厅已印发相关通知，现根据教育部的最新安排，就进一步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及内容

12 月 15 日上午 9:00 举办开幕式。会议具体安排详见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发展中心（<http://www.cutech.edu.cn/>）公布的《关于举办 2025 高校科技成果交易会的通知》《关于调整 2025 高校科技成果交易会举办时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

二、参会人员及报名

每所高校可派 1-2 名负责同志参加 12 月 15 日上午召开的开

幕式和全体会议，其余人员（含参会企业人员）可参加大会的主题交流、路演活动和参观科技成果展。参会人员需登录 2025 科交会线上平台（<https://kjh.csrd.edu.cn>）进行大会报名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请各高校高度重视本届科交会，积极发动与学校有产学研合作关系的企业参会。请理工农医类和综合类本科高校，每所高校发动 50 家以上企业参会，其他高校（含高职院校）发动 20 家以上企业参会。同时，动员每家企业提出至少 1 项技术需求。参会的企业以及发布的技术需求，可由企业登陆 2025 科交会线上平台（<https://kjh.csrd.edu.cn>）填写，学校需汇总有关信息报送我厅。

2. 请各高校认真落实《广东省深化职务科技成果管理改革实施方案》，加快推进“先用后转”（即高校院所按照“先使用后付费”方式把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，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）。各高校应在充分理解“先用后转”政策的基础上，积极与合作企业对接，确定 1-2 项科技成果采用“先用后转”方式许可给合作企业使用，并在 2025 科交会上与合作高校签署“先用后转”协议。

3. 请向 2025 科交会提交了科技成果的高校，通过纸媒、官网、官微等多种渠道，对相关科技成果进行大力宣传和推介，提升产业界对该科技成果的关注度，营造供需对接良好氛围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。

请各高校以 EXCEL 表方式填写《×××大学/学院推荐参加 2025 科交会的企业信息表》（附件 1）、《×××大学/学院推荐参加 2025 科交会企业技术攻关需求表》（附件 2），并于 12 月 8 日前发送至省教育厅科研处邮箱 kyc@gdedu.gov.cn。上述情况经汇总梳理后将呈报省领导审阅。

附件：1.×××大学/学院推荐参加 2025 科交会的企业信息表
2.×××大学/学院推荐参加 2025 科交会企业技术攻关需求表

广东省教育厅
2025 年 11 月 28 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张考，15398078388）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附件 1

× × × 大学/学院推荐参加 2025 科交会的企业信息表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所属领域	参加时间	联系人	电话

附件 2

× × × 大学/学院推荐 2025 科交会企业技术攻关需求表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所在区域	所属领域	企业简介	技术需求	意向合作方式	联系人	电话